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22〕9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揭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七届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招商办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



揭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简化惠企政策兑现流程，推动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措施落地落实，营造优良政务服务环境，切实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七次党代会和市委七届二次、三次全会精神，聚焦“三个最”的目标要求，实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由企业上门申请转变为政府主动兑现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通过健全部门间信息交流共享机制，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、直接享受相应的惠企政策，提高政策的到达率和兑现率，增强企业发展动力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优化实施流程。针对实施“免申即享”的惠企政策，凡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免于申报，直接享受相应的政策红利，由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兑现。

（二）实行动态调整。财政资金“免申即享”政策项目将按照“有进有出，分批发布”实行动态调整，凡是符合条



件的惠企政策，要及时纳入，不断扩大“免申即享”覆盖范围；对到期过时的惠企政策，要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，退出“免申即享”范围。非财政资金“免申即享”政策项目要最大程度简化工作流程，快速兑现。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坚决防范风险。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，规范“免申即享”政策自由裁量权。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坚决防止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现象发生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明确免申条件。财政资金“免申即享”政策要符合以下四个条件：一是有政策依据；二是有认定结果；三是有明确的奖励、补贴标准；四是有财政预算（含预算调整）安排。

（二）梳理发布清单。经市招商办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梳理确认，第一批“免申即享”政策项目共9个（详见附件）。后续批次的“免申即享”项目清单，由业务主管部门梳理提出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，由市招商办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。

（三）下达预算指标。各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，将符合条件的“免申即享”政策项目单独编列，按程序报批后，由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预算指标。

（四）优化办理程序。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，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确认享受政策。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与政策享受企业所在县（市、



区)有关部门的衔接工作,核实企业情况,确保审批流程方便快捷。“免申即享”政策兑现审核时,企业须符合相关约束条件,相关条款如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或有明显冲突的,依照上级政策执行。

(五)按时兑付资金。按照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原则,按规定及时下达惠企政策资金,兑付资金由财政部门委托银行代发的,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;政策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发放的,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,确保政策资金发放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(六)强化平台管理。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快将“免申即享”政策项目纳入“粤财扶助”平台,对接“粤商通”平台。各业务主管部门依托“粤财扶助”平台,实现线上确认、审核、发放以及公开公示等线上流程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,实现企业“零跑动”享受“免申即享”政策资金。揭阳“粤财扶助”平台启用前,各业务主管部门按原渠道,提供方便快捷方式为企业办理享受“免申即享”政策资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全面掌握信息,确保应享尽享。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的联系对接,确保“免申即享”政策项目在平台获得技术支持,及时获取企业有关资质认定、评选评定等相关信息,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。

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，确保形成合力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加强协作、共享信息，切实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，共同形成规范开展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的强大合力，确保政策兑现依法合规、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，确保广泛周知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紧扣“三个最”要求，以营造优良政务环境为目标，切实加大媒体宣传力度，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，宣传贯彻“免申即享”政策，让更多企业了解政策、掌握政策、用好政策，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和便捷服务。

附件：揭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

附件

揭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项目	支持标准	文件依据	有效期 (起止日期)	主管部门	联系方式
1	孵化载体 后补助	1.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运营评价，按省实际补额 50%配套补助。 2.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每个补助 80 万元，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每个补助 60 万元，获得科技部和省科技厅备案的众创天地每个分别补助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	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（揭府规〔2020〕3 号）文件发布的《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》	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市科技局	科技创新科 0663-8768138
2	高新技术企业奖励	1.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，“四上企业”奖励 50 万元，非“四上企业”奖励 30 万元；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，“四上企业”奖励 40 万元，非“四上企业”奖励 20 万元。 2.外省、市高新技术企业迁入，奖励 40 万元。	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（揭府规〔2020〕3 号）文件发布的《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》	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市科技局	科技创新科 0663-8768138
3	科学技术 奖配套奖励	按照国家奖励额度的 100%、省奖励额度的 50%配套奖励。	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（揭府规〔2020〕3 号）文件发布的《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》	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市科技局	科技创新科 0663-8768138





序号	项目	支持标准	文件依据	有效期 (起止日期)	主管部门	联系方式
4	科技创新 平台后补助	1.对认定为省级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。 2.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（企业）重点实验室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。 3.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。	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（揭府规〔2020〕3号）文件发布的《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》	2020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	市科技局	科技合作科 0663-8210567
5	知识产权 奖励	1.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和20万元的配套奖励。 2.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的配套奖励。 3.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。	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（揭府规〔2020〕3号）文件发布的《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》	2020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	市市场 监管局	知识产权 促进科 0663-8291956
6	限上商业 企业奖励	1.在我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，当年度销售（营业）额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限上商业企业给予奖励，其中年销售（营业）额1亿元（不含1亿元）以下的给予每户1万元奖励；年销售（营业）额1亿元（含1亿元）以上的给予每户2万元奖励。 2.新增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（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），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的企业，每户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。	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关于扶持商贸业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揭市商务〔2020〕115号）	202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	市商务局	商贸服务 管理科 0663-8224172

序号	项目	支持标准	文件依据	有效期 (起止日期)	主管部门	联系方式
7	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奖补	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,新认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	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(揭府规〔2020〕3 号) 文件发布的《揭阳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办法》	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市农业农村局	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科 0663-8338963
8	粤东新城落户奖	1.对新落户粤东新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每家给予 40 万元落户奖励。 2.对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、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,根据认定级别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,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资金配套。	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(揭府规〔2020〕3 号) 文件发布的《揭阳市粤东新城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	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粤东新城管委会	粤东新城经发局 0663-8186928
9	粤东新城经营贡献奖	1.对粤东新城旅游景区新建、改造升级新获得国家 AAAAA 级、AAAA 级、AAA 级旅游景区(点)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;同一项目原则上只享受一次奖励,但是同一项目等级提升则可以享受与前次奖励之间的差额部分。 2.对被新评定的国家级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的酒店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,同一酒店等级提升可以享受与前次奖励之间的差额部分。	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(揭府规〔2020〕3 号) 文件发布的《揭阳市粤东新城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	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粤东新城管委会	粤东新城经发局 0663-8186928